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姚和平先生、王义峰先生、方炜先生、杨滌光先生、陈茂祥先生、黄万里先生、李中亚先生、李新江先生共8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惠芳女士、潘平先生、陈来先生、周乾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钱元美女士；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杜杰先生、吕斌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元美女士、李晓玲女士、杜杰先生、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钱元美女士、李晓玲女士、杜杰先生、吕斌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 4 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